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6-021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6年03月0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03月10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明春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与会监事同意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备忘录》）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上述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6年3月10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559名激励对象授予1,800万份限制性股票。

二、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中张阿敏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在职员工严燕因个人原因赎回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对上述二人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张阿敏持有首次授予部分未解锁15,597股、严燕持有未解锁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300,000股）合计315,597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根据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不需要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本次回购注销价格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一致，即张阿敏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为3.3385元/股，严燕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为3.4545元/股。

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